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2年度板簡字第44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　　楊承堯
被　　告　李樂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444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法院書記官　葉子榕
通　　譯　陳士芳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參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中和區，於本院管轄區域範圍內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9月14日9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國道3號北向38公里800公尺外側車道，因其行駛時未保持安全距離致發生連環車禍，導致原告承保由訴外人李畹琪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(下稱系爭車輛)，案業經內政部警政署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樹林分隊派員處理在案，嗣後系爭車輛毀損嚴重已無法維修報費，經原告所屬承辦理賠業務人員核算依實付應理賠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360元，扣除殘餘物拍賣回收50,000元，原告遂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事項賠付256,360元完畢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256,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提出臺灣產物保險有限公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臺灣產物保險有限公司汽（機）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報廢車輛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訴請被告給付256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子榕